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2-03241	分类:	房屋征收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2 年 04 月 20 日
标题:	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建征〔2012〕5 号	发布日期:	2012 年 04 月 20 日

各市州、县（市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房产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德惠市行政执法局：

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预防和减少房屋征收过程中突出问题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2 号）、《关于在全省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09〕8 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应评尽评的原则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必须按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（二）坚持“决策民主、客观公正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估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。征收项目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规定，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是否符合法定的审查和报批程序。

（二）合理性评估。征收项目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，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可行性评估。征收补偿方案是否公平合理，是否落实了安置补偿资金、产权调换房源，是否落实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措施，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是否具备了实施的时机和条件。

（四）可控性评估。征收项目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、群体性上访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，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，是否制定了相应有效的防范、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制定评估方案。进行风险评估准备，制定评估方案，明确评估的具体内容、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。

（二）征求公众意见。采取座谈会、发放民意调查表进行问卷调查、民意测评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、被征收人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及建议；必要时，组织相关群众代表、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对征收项目进行听证或论证，评审项目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社会风险因素。

（三）分析预测风险。在收集掌握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征收项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，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，对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问题，作出评估预测和分析研究，并提出相应的防范、化解和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形成评估报告。综合各方意见及分析预测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同时作出低风险、中风险、高风险的风险预警评价，并提出可实施、暂缓实施和不可实施的结论。

四、评估报告内容

（一）征收项目的基本情况。包括项目名称、征收目的和范围、拟实施时间和期限，项目范围内住户和企事业单位状况及其房屋和土地权属状况，发改、规划、国土等部门对项目符合各项规定的认可材料或批准文件等。

（二）征收计划和征收补偿方案的主要内容，补偿资金和产权调换房源的筹集落实到位情况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。

（三）对因征收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因素，因征收可能引发的相关矛盾等问题进行评估预测和分析研究。

（四）征收项目风险防范及维护稳定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责任。

（五）征收项目实施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、矛盾问题，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六）风险评估预期及评估结论。

五、评估结果运用

评估结论为可实施的征收项目，政府应当按照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，并落实防范、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，之后具体征收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估结论为暂缓实施或不可实施的项目，政府应不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，同时制定和落实矛盾问题防范和化解的工作方案，及时化解矛盾问题，待时机成熟时再评估决策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